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1)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任期為三年及將由不少於二名成員組成。
2.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之主席將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委任。
4.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二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中一名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否決權。
5. 委員會秘書由本銀行委任。
6. 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2) 權力及職責

1. 監督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永亨銀行中國及澳門永亨銀行(「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之設計及運作，以及確保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薪酬政策、制度和運作，以遵守法律和監管之要求進行獨立管理。由稽核處進行定期檢討，當中的範圍根據本銀行之薪酬政策由稽核處或審核委員會決定。
2. 就薪酬政策和實行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和運作的任何重大問題或事項。
3.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總經理、集團行政人員、稽核處主管及薪酬須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員工。
4. 在未來潛在收入的時間和可能性仍未明確的情況下，對任何支付薪酬之做法進行評估及批准。

5. 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企業目標，並透過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表現指標和銀行同業的財務表現，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福利。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8. 確保位於中國及澳門之附屬公司之薪酬制度及運作符合當地合規性監控和審查程序水平，該合規審查結果應向薪酬委員會報告。
9. 與董事會的其他有關委員會如審核委員會緊密合作，履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事宜。
10. 於薪酬有關的問題上，薪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時可直接向獨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3) 披露

1.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交董事會成員。
2. 確保根據有關監管機構或上市規則要求，於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作出須要之披露。

該等披露將包括：

-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責任；
- 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姓名及委員會主席身份之確認)；及
- 委員會年內所舉行會議之次數。
- 按《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之要求

(此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英文版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